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宣甫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8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p7001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89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0236_doc1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
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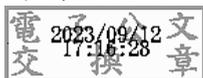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5192號 品名「立達止咳糖漿」

(二)內衛藥製字第004091號 品名「惠氏補力膠囊」

(三)內衛藥製字第004101號 品名「立達新寶鈉多膠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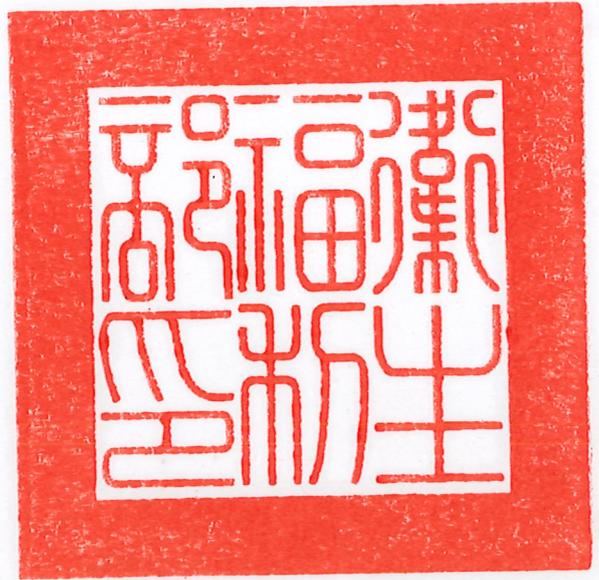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8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5192號 品名「立達止咳糖漿」

(二)內衛藥製字第004091號 品名「惠氏補力膠囊」

(三)內衛藥製字第004101號 品名「立達新寶鈉多膠囊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